

## 【1-4】財團法人棕樹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

-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棕樹文教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揮愛心、提倡文化教育活動為宗旨，推展相關文教公益活動，依有關法令規定在台中市轄區內辦理下列業務：  
一、出版定期及不定期之各項社會教化及學術性刊物。  
二、製作視聽媒體、傳播資料，與舉辦有關教育宣導之活動  
三、舉辦各項音樂及詩歌演唱等音樂、藝術文化活動。  
四、舉辦其他與文教有關之各項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貳佰萬元，由許東林等十一人（如名冊）捐助。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視需要接受各界捐助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八〇號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，董事名額七人，第一任董事由捐助人選聘，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會董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在任期中如因故出缺，由董事會選聘補充，其任期以原任期滿為止。董事任期屆滿，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
- 第七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責如下：  
一、基金之募集、保管及運用。  
二、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。  
三、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  
四、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  
五、董事之改選（聘）。  
六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，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  
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，如有民法第六二、六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。  
二、不動產處分之擬議。  
三、解散之擬議。  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前十日，將議程通知各董事，並申報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。

#### 1-4 棕樹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

- 第九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。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處分原有基金；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。
- 第十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，如因故解散時，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，不得歸屬個人或私人團體，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之業務及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，每年一月底以前，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- 一、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。
  - 二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。
  - 三、財產清冊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董事、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須經董事會通過，函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- 第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